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3號

債 權 人 黃冠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怡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135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

(二)請確認相對人之地址究為「北區」或「北屯區」？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